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宪法与我”

有奖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实施全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

（2016—2020）》《四川省贯彻〈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〉实施意见》和《2017年四川省“法律七进”工作要点》，为全面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“宪法与我”有奖征文比赛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广大师生可以结合实际，围绕宪法与国家、宪法与社会、宪法与法律、宪法与个人等主题畅谈学习宪法心得，阐释宪法精神，讴歌法治社会。

二、征文对象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和学生。

三、征文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符合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扣宪法，符合法治社会建设要求。

（二）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，字数不超过 3000 字；主题鲜明，条理清晰，语言流畅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不得抄袭、套改，文责自负。

四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各地、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广泛发动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、学生参与征文活动，确保活动取得良好成效。各地各校参赛人数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主要标准。

（二）各地各校要结合征文活动，广泛开展法治教育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增强法律意识，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征文分组：本次征文比赛分为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、高校组、教师组五个组别。

（二）评奖方式：本次大赛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集中评审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：每个组别分别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；另设优秀组织奖（具体名额根据参赛文章数量按比例确定），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，教育导报刊载获奖文章。

六、参赛方式及截止日期

作者个人直接报名参加，请在文本眉头注明“宪法与我有奖征文”字样，在文本首页注明作者组别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、教师）、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，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。

请将征文电子稿报送四川省教育厅法规综改处。

联系人：冯 将，漆家庆

电子邮箱：jytfgc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28-86110612，86111973

